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25/17-18(03)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5日的會議

《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和 轉移利潤多邊公約》適用於香港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關於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措施及《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多邊公約》("《BEPS多邊公約》")適用於香港事宜的背景資料；¹並概述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16-2017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在香港實施打擊BEPS的行動計劃時，委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

2. BEPS 是指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該等企業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從而使企業整體上支付很少或不須支付公司稅。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估計，BEPS 引致的全球稅收損失每年達 1,000 億至 2,400 億美元，佔全球企業所得稅稅收的 4% 至 10%。

¹ 《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多邊公約》在 2016 年 11 月前的名稱為"《多邊協議》"。

3. 二十國集團及經合組織於 2013 年展開一項計劃，以期就打擊BEPS的措施制訂全面方案。2015 年 10 月，經合組織推出了一套涵蓋 15 個範疇的行動計劃，作為應對BEPS的最終方案("BEPS方案")²。這套方案於 2015 年 11 月獲二十國集團領袖通過。二十國集團及經合組織呼籲所有國家及稅務管轄區加入為實施BEPS方案而設的合作框架。³ 香港已加入合作框架，並於 2016 年 6 月向經合組織承諾實施BEPS方案。

4. 政府於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就在香港實施BEPS方案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擬議的實施策略集中於落實BEPS方案的 4 項最低標準，以及其相關措施。該 4 項最低標準包括(a)打擊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第 5 項行動計劃)、(b)防止濫用稅收協定的情況(第 6 項行動計劃)、(c)訂立國別報告的規定(第 13 項行動計劃)，以及(d)改善跨境爭議解決機制(第 14 項行動計劃)。⁴ 據政府所述，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獲得廣泛支持。

《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適用於香港事宜

5. 政府擬採用《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⁵作為主要平台，以落實BEPS方案下的自發交換稅務裁定資料(第 5 項行動計劃)及自動交換國別報告(第 13 項行動計劃)。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已原則上批准把《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

² 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的行動計劃的方案旨在完善國際稅務規則的連貫性、把稅收與經濟活動及價值創造掛鉤，以及提高稅務環境的透明度。

³ 在這個合作框架下，所有參與 BEPS 項目的國家及非國家稅務管轄區將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財政事務委員會(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BEPS Associate"的身份加入。據政府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共有 110 個稅務管轄區加入了合作框架，香港是其中一員。

⁴ 該等建議的概要載於政府當局就 2016 年 12 月 14 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190/16-17(06)號文件)。

⁵ 《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由經合組織與歐洲委員會共同訂立，旨在便利締約國在評稅和徵稅方面一切可行形式的行政合作，特別是針對打擊避稅和逃稅活動。《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開放予各國簽署。據政府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共有 116 個稅務管轄區參與《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當中包括 15 個藉地域延伸身份加入的稅務管轄區。

6. 政府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實施《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該條例草案已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獲得通過，其後獲制定為《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據政府所述，政府已經請中央政府協助把《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適用的地域範圍延伸至香港的聲明，連同適用於香港的保留條款及聲明，交存經合組織。⁶《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將在經合組織收到通知當日起計 3 個月後的下一個月首日開始在香港生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命令⁷，宣布《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在香港具有效力。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7. 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藉以實施 BEPS 方案，方式如下：(a)將經合組織關乎轉讓定價⁸的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藉此規定就稅務事宜而言，相聯企業之間訂定的條款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須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計算；(b)就預先定價安排機制，訂定條文；(c)增強關於雙重課稅寬免的現行條文；以及(d)為相關目的作出修訂。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正在審議該條例草案。

《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多邊公約》適用於香港事宜

8. 據政府當局所述，《BEPS 多邊公約》是 BEPS 方案下 15 項行動其中之一，旨在以快捷、協調及一致的方式，在多邊框架下實施與稅收協定有關的 BEPS 措施。《BEPS 多邊公約》可解決與"混合工具"、"混合機構"、"持有雙重居民身份機構"及在不恰當的情況下給予稅收協定優惠有關的問題。《BEPS 多邊公約》亦有助防止人為規避構成常設機構的情況，以及在稅收協定的層面加強爭議解決機制。香港將會實施《BEPS 多邊公約》，從而一致和快捷地修訂現有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⁶ 香港打算只實施《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的強制性條文，同時對非強制性條文作出適當的保留/聲明，令這些非強制性條文不適用於(或只會局部適用於)香港。

⁷ 有關公告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⁸ 轉讓定價是指相聯企業之間涉及商品、服務及無形資產交易的價格釐定。就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規則確定這些相聯企業之間交易的應有條件，包括價格，以公平分配利潤。

9. 香港於 2016 年 12 月獲中央政府同意，將《BEPS 多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2017 年 6 月 7 日，中國成為《BEPS 多邊公約》的簽署國，而香港亦藉地域延伸身份加入該協議。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10. 當局曾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實施 BEPS 方案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下文各段綜述委員在會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對香港營商環境的影響

11. 委員關注到，實施打擊 BEPS 的措施可能會對香港的稅基帶來不利影響，以及削弱香港稅制的競爭力，因而降低對外來投資的吸引力。部分委員詢問，香港為何必須落實 BEPS 方案。

12. 政府表示，實施 BEPS 方案有助確保跨國企業在不同稅務管轄區之間就其利潤繳納公平份額的稅款。沒有落實相關措施的稅務管轄區，可能會被經合組織或歐洲聯盟標籤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或會遭受稅務及非稅務方面的抵制措施，包括徵收預扣稅項和在計算稅款時不獲扣減成本等。政府須確保香港實施 BEPS 方案的模式符合國際標準。與此同時，政府亦了解到，在實施相關措施時，必須盡量減低企業的合規成本，以及維持香港稅制的競爭力。有關的立法建議集中落實 BEPS 方案的 4 項最低標準，以及其相關措施。鑒於香港奉行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的簡單稅制，該等措施不會對香港的稅基和稅收有重大影響。為協助企業符合各項關乎 BEPS 的新規定，稅務局會製備標準範本，方便企業提交相關文件及報告，並將該等文件及報告送交存檔。

轉讓定價文件

13. 關於擬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的規定方面，部分委員關注到，豁免遵從有關規定的門檻甚高⁹，致令許多企業須遵從有關規定。此外，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確保針對違規個案而施加的

⁹ 政府在 2016 年 10 月發出的《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措施諮詢文件》中，建議要求與相聯企業有交易的企業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除非該等企業符合以下 3 項條件其中兩項——

- (a) 年度總收入不多於 1 億港元；
- (b) 總資產不多於 1 億港元；及
- (c) 不多於 100 名員工。

刑罰具足夠阻嚇作用。政府察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又表示會考慮持份者對於擬議豁免準則的意見，並會就此方面採取務實的方針。¹⁰

14. 委員要求當局解釋，稅務當局將會如何使用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和國別報告，包括是否設有機制防止泄露企業提供的敏感資料，以及稅務當局使用國別報告方面有何限制。

15. 政府回應時表示，在現時的實施建議下，企業所提交的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將交由稅務局保管。政府會借助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作為與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夥伴以雙邊形式實施自動交換國別報告的平台。政府進一步向委員保證，國別報告只會包含企業的基本資料，例如收入、利潤及繳稅金額，而該等資料是經合組織所訂明的。鑒於上市公司的基本稅務資料通常都會刊載於其年報之內，因此國別報告不大可能會披露企業的敏感資料。此外，根據經合組織所訂的限制，國別報告僅可用於進行風險評估。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可因應國別報告的結果，根據本身的相關稅務法例對企業展開進一步的調查。

最新發展

16. 政府將於 2018 年 3 月 5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在香港實施《BEPS 多邊公約》的立法方式和實施計劃。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2 月 28 日

¹⁰ 考慮到在諮詢工作中接獲的意見後，政府建議放寬以公司業務規模為準則的豁免門檻，並引入一項適用於關聯方交易的新豁免安排。經修訂的豁免準則的詳情載於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2 00/800/1/0 (C))第 10 段。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
2016年12月14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90/16-17(06)號文件)</p> <p>資料摘要 (立法會 IN02/16-17 號文件)</p> <p>會議紀要(第 1 至 13 段) (立法會 CB(1)661/16-17 號文件)</p>
2018年1月10日	《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p>條例草案</p>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 TsyB R2 00/800/1/0(C))</p> <p>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9/17-18 號文件)</p>
2018年1月24日	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	<p>議事錄(會議過程即場紀錄本)</p> <p>通過的法案</p> <p>法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497/17-18 號文件)</p>